

**【附表一】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報名表(正面)**

姓 名		報名序號(本校填寫)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個人行動電話)	
聯 絡 地 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號		
家 長 或 緊 急 連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原 就 讀 學 校	❖校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籍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生 (❖科別： _____ ❖年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報 名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科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衛生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保健商務科		
報 名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下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下		
繳 交 資 料 考 生 自 我 檢 核	報 名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必繳)	❖學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或修業證明	
		❖成績證明文件(有教務處核章)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承 辦 單 位 審 核	❖學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成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無大過處分證明(成績單或學務處核章之獎懲紀錄) 當學期無大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無大過紀錄
本表確實為個人填寫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報名之用。 我已確實瞭解簡章相關規定，填寫資料若有不符事實或資格不符， 無異議接受取消報名資格之處分。 考生親筆簽章： _____			初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合格 複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核准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報名表(背面)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共附上_____張證明文件

-----學生證或休學/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無大過處分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學校保存聯

考生缺繳證件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但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因此，郵寄報名資料當時尚未繳交 學生證影本 成績證明文件 無大過紀錄證明 其他：_____，陳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准予先行報名，並願依照簡章規定於 113 年 01 月 06 日(星期六)中午 11 點前補交所缺文件，未於期限繳交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與招生簡章所訂報考資格規定不符時，無異議接受取消報名(錄取)資格。

此致

新生醫專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考生缺繳證件切結書

考生保存聯

本人_____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但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因此，郵寄報名資料當時尚未繳交 學生證影本 成績證明文件 無大過紀錄證明 其他：_____，陳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准予先行報名，並願依照簡章規定於 113 年 01 月 06 日(星期六)中午 11 點前補交所缺文件，未於期限繳交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與招生簡章所訂報考資格規定不符時，無異議接受取消報名(錄取)資格。

此致

新生醫專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